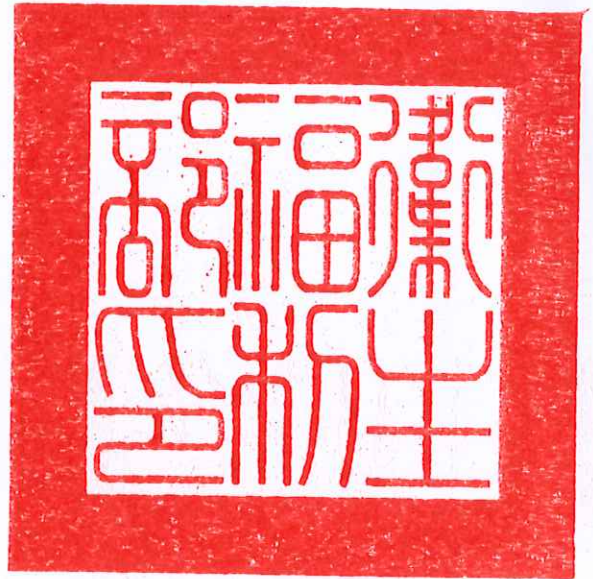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」

部長陳時中